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 - -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96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9B\\_BD\\_E8\\_AF\\_81\\_E5\\_c80\\_29631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6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296315.htm)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 - -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》的通知(证监发行字[2007] 303号)各上市公司、各保荐机构：为规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行为，我会制定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--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》，现予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 二 七年九月十七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--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行为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30号）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302号），制定本准则。 第二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，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二章的要求编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，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附件，与董事会决议同时刊登。 第三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，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三章的要求编制并刊登发行情况报告书。 第四条 在不影响信息披露的完整并保证阅读方便的前提下，对于曾在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过的信息，如事实未发生变化，发行人可以采用索引的方法进行披露。 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本次发

行确实不适用或者需要豁免适用的，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，但应当在提交发行申请文件时作出专项说明。第二章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第五条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（一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；（二）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